

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集体土地 0.4937 公顷。现将拟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报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拟征收:东至陈曹乡前艾村土地、万庄村土地,西至陈曹乡前艾村土地、万庄村土地,南至陈曹乡万庄村土地,北至规划道路。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陈曹乡前艾村二组集体耕地 0.2938 公顷,万庄村一组集体耕地 0.1999 公顷,共计 0.4937 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五、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陈曹乡前艾村、万庄村片区编号为 4110230302,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 151.05 万元/公顷(含 66 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社保费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据实清点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豫人社办〔2021〕49 号文件精神,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陈曹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陈曹乡人民政府现场清点登记为准。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到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策法规股,联系人宋慧超,联系电话:13938906219。公告期满,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组织听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由建安区政府委托陈曹乡人民政府与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2022 年 4 月 15 日

